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8 月 26 日

重 要 提 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邓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巩君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

4、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5、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解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董事会报告	9
五、重要事项	15
六、财务报告	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缩写“CISL”）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强

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5030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yxa@email.cqgt.cn

证券事务代表：彭国菊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电话：86-23-6884 2582

传真：86-23-6884 9520

电子信箱：clarapeng@email.cqgt.cn

注册、办公及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邮政编码：400084

电话：8623-68845030

传真：8623-68849520

公司网址：<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dms@email.cqgt.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中国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A 股）/ 重庆钢铁（H 股）

股票代码：601005（A 股）/ 1053（H 股）

（二）报告期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标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5,526,508	22,668,458	1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551,444	5,599,897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23	-0.93%
	本报告期（1~6）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93,732	-39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103	7,825	93.01%
净利润	14,120	6,320	12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35	-6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	0.004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	0.004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96	-1,697,064	4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98	4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1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5
税收返还、减免	5,047
政府补助	2,7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当期净利润	2,418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189,125
准备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209,623
气体减排收入	10,894
其他	-178
所得税影响额	-245
合计	1,385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04,990 名，其中 A 股股东 104,679 名，H 股股东 311 名。

2、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6.21%	800,800,000	0	47,6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股东	30.37%	526,332,870	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境内国有法人股东	2.02%	35,000,000	0	未知
周勇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9%	1,600,000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柒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6%	1,070,000	0	未知
游建军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6%	1,068,341	0	未知
辛渝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6%	1,063,400	0	未知
信达证券-建行-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0.06%	1,024,827	0	未知
IP KOW	外资股股东	0.04%	725,200	0	未知
邢滢之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4%	662,455	0	未知

注 1：母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2：于报告期末除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7,600,000 股股份被冻结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注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526,332,870 股，乃分别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6,332,8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勇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柒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游建军	1,068,341	人民币普通股
辛渝	1,0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证券-建行-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4,827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725,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邢浥之	662,455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并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之规定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三）有关上市证券的其他事项

1、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任何上市证券。

2、上市债券评级

2011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10 年以来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0 年发行的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分已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的规定予以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袁进夫	个人	2,400
陈山	个人	800
孙毅杰	个人	8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1、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已于 2002 年 12 月由本公司转入母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了聘任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董林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等相关职务；同时，委任邓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邓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委任邓强先生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席。

4、2011年3月30日，吴自生先生由于健康原因，已不宜担负其工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解聘其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平稳，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约 9.6%。在国内经济增长的带动下，报告期内钢铁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但受钢铁产能释放较快和下游用钢行业增速减慢，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钢材市场呈现价格波动行情，钢铁企业经营困难，盈利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环保搬迁的有关要求，本集团按照环保搬迁方案，实施了 2700mm 生产线搬迁改造。本集团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老区”）与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新区”）的协同配合下，老区生产稳定，新区产能得以释放。新、老区生产的并行，使本集团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营运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焦炭 139 万吨、生铁 290 万吨、钢 314 万吨、钢材（坯）287 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8.36%、36.42%、38.95%、50.7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039,290 千元，同比增长 84.73%；实现税前盈利人民币 15,103 千元，同比增长 93.01%。

报告期内，新、老区的同时生产，以及本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各种原辅料消耗大幅增加，原料供应和采购难度增加。本集团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原料采购制度，强化供应商的管理，扩大原料采购的范围，拓展原料供应渠道，并加强原料市场的分析，适时调整采购策略，采取直供与内转相结合的方式，保证了本集团新区和老区生产对原料的需求和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准确把握市场行情的变化；通过提前备料及 4100 mm 生产线生产老区规格的中厚钢板，克服了 2700mm 生产线搬迁对中厚板销售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对 1780mm 生产线产品的分类，并采取不同的定价销售模式，实现了 1780mm 生产线产品的顺利销售。其次，通过建立产品的销售、发运协调机制，提高了合同兑现率。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钢材（坯）287.72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68.55%。

报告期内，本集团针对新区和老区生产分别设置了质量考核指标，实际纳入老区考核和监控的 20 项质量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纳入新区考核和监控的 29 项指标完成率达到 93.10%，从而实现了本集团老区质量指标基本稳定，新区质量指标逐月改善的总体目标。本集团还积极推进新区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三体系和检测中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工作。本集团还完成了新区 4100mm 生产线正火船板 CCS、DNV、GL、RINA、NK 五家船级社的同时认证和 LR、BV、KR 三家船级社的同时认证，以及船钢扩大规格的认证。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合理制定产品成份，优化冶炼与轧制工艺路线及生产工艺参数，加强了新区 4100mm 生产线产品和 1780mm 生产线产品的开发。针对 4100mm 生产线，完成了厚规格船板、低合金高强度钢板 Q550D、耐候钢板 Q295NHA 及合金容器钢板的开

发。针对 1780mm 生产线，完成了冷轧基料系列产品、热连轧汽车钢、热轧硅钢的开发及取向硅钢的试制。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完成新产品及特殊要求产品开发试制 34.54 万吨，实现产值人民币 15.18 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析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039,290 千元，同比增加 84.73%；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997,128 千元，同比增加 84.58%；利润总额人民币 15,103 千元，同比增加 93.01%。

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889,729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46%；其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07,399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82%。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西南地区	7,889,729	121.46
其他地区	5,107,399	46.82
合计	12,997,128	84.58

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钢材（坯）产品收入人民币 12,338,201 千元，占总收入的 94.93%，比上年同期增加 86.43%；销售水渣、焦化副产品、钢边切头、水电气及提供电子工程设计安装服务等非钢产品收入人民币 658,927 千元，占总收入的 5.07%，比上年同期增加 55.72%。

品种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板材	4,216,921	32.45	3,510,557	49.86	20.12
钢坯	592,818	4.56	562,729	7.99	5.35
型材	2,213,130	17.03	1,663,840	23.63	33.01
线材	1,080,446	8.31	805,704	11.44	34.10
热卷	4,011,165	30.86	-	-	不适用
冷轧	223,721	1.72	75,313	1.07	197.05
小计	12,338,201	94.93	6,618,143	93.99	86.43
其他	658,927	5.07	423,155	6.01	55.72
合计	12,997,128	100.00	7,041,298	100.00	84.58

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720,058 千元。一是在原料成本高企的推动下，钢材价格回升，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4,288 元/吨，比上年同期上涨 10.60%，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959,509 千元；二是规模扩大，产销量增加，共销售钢材（坯）287.7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8.55%，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4,760,549 千元。

售价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人民币元/吨	2010 年上半年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减 (%)	增减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4,488	4,036	11.20	423,458
钢坯	4,144	3,587	15.53	79,707
型材	4,337	3,756	15.47	296,484
线材	4,265	3,648	16.91	156,286
热卷	4,083	-	不适用	不适用
冷轧	4,634	4,560	1.62	3,574
合计	4,288	3,877	10.60	959,509

销量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增减收入
	(万吨)	(万吨)	(%)	(人民币千元)
板材	93.97	86.97	8.05	282,520
钢坯	14.31	15.69	-8.80	-49,501
型材	51.03	44.30	15.19	252,779
线材	25.33	22.09	14.67	118,195
热卷	98.25	-	不适用	4,011,548
冷轧	4.83	1.65	192.73	145,008
合计	287.72	170.70	68.55	4,760,549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

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润总额人民币 15,103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7,278 千元，其中：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板材	4,216,921	3,944,286	6.47	20.12	23.28	-2.39
钢坯	592,818	567,410	4.29	5.35	10.08	-4.11
型材	2,213,130	2,094,870	5.34	33.01	36.28	-2.27
线材	1,080,446	1,005,341	6.95	34.10	36.18	-1.42
热卷	4,011,165	3,939,985	1.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冷轧	223,721	237,619	-6.21	197.05	191.51	2.02
其他	658,927	516,286	21.65	55.72	49.59	3.21
合计	12,997,128	12,305,797	5.32	84.58	91.77	-3.55

(1) 2011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691,331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7,066千元,主要是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且钢材销售价格上升。

2011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4,288元/吨,同比上涨10.60%,增加利润约人民币959,509千元;钢材(坯)销售量287.72万吨,同比增加68.55%,增加利润约人民币4,760,549千元;但因铁矿石、煤炭、生铁、废钢等原燃料价格的上涨以及本集团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成本支出增加等因素,使当期主营业务增利幅度缩小,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5%。

(2) 2011年上半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60,139千元,主要原因一是规模扩大后,设备修理费、产品销售运杂费增加;二是因环保搬迁公司产能增长速度较快,负债规模逐步扩大及资产投入使用后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175,286千元。

(3) 2011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外收入人民币210,985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2,338千元,主要是重钢集团将免除的本公司使用其新区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的使用费作为对本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的补偿人民币189,125千元。

4、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 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25,526,508千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828,064千元,资产负债率为77.68%;流动资产人民币13,974,190千元,流动负债人民币12,639,875千元,流动比率110.56%。

(2) 2011年上年度,本集团由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279,770千元,扣除因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增加等形成的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支出人民币924,096千元,以及公司热轧板带和宽厚板等投资项目净现金支出人民币1,378,877千元,本集团当期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1,023,203千元。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1年1月 至6月	2010年1月 至6月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24,096	-1,697,064	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增加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78,877	-589,884	热轧板带、中厚板项目后续工程支出以及新增3号烧结机、5号焦炉、长材线等投资项目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79,770	2,118,315	2010年末本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使2011年当期筹资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023,203	-168,633	环保搬迁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增加及工程项目资本投入增加。

(二) 展望

2011年下半年，受通胀高企的影响，国家将继续调整经济结构，实施货币紧缩政策，国民经济增长将平稳放缓。农田水利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将使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的增长，建筑用钢材市场将保持旺盛需求，受产能释放及造船、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用钢行业增速趋缓的影响，板带材产品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铁矿石、煤炭等原燃材料价格受需求增长拉动，钢铁企业生产高成本仍将持续，经营盈利受限。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实施环保搬迁，为实现老区安全、平稳停产及新区650万吨规模组织生产做好各项工作。本集团将继续扩大资源采购，稳定原料采购渠道，提高新区的原料直供能力；继续加强市场分析，做好4100mm、1780mm生产线产品的市场开拓；进一步抓好新区相关认证工作，积极推进新区三体系建立与实施工作；继续围绕4100mm、1780mm生产线开发新产品，促进新区产品的市场销售。

(三) 报告期投资情况

1、公司债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承销费用	37,500	
债券委托管理人费用	500	
保荐费用（前期已支付）	2,000	
实际收到金额	1,962,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62,393
	归还银行借款	1,5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9,353
	归还银行借款	769,019
存款利息收入		422
募集资金节余		29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计提债券利息 72,333 千元，协议约定债券利息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债券本金支付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的违约事项。

随着本公司环保搬迁的逐步推进和完成，本公司竞争力将得到较大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会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本公司随着规模扩大现金流量大增，具有较强的资金周转、调度能力，能够保证到期债券及利息及时足额的支付，截止2011年6月30日，尚有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33亿元未使用，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时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亿元债券进行了担保，故不存在债券本金及利息按期偿付风险。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2700mm 轧机搬迁工程	876,880	86%	在建，不适用
3#烧结机	330,000	25%	在建，不适用
5#焦炉	400,000	22%	在建，不适用
长材产线	2,200,000	21%	在建，不适用

五、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证监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和 5 月 9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相关问题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11]1 号）及《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问询函》（渝证监市函[2011]48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环保搬迁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及本公司于 6 月 15 日以《关于对 2010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函》对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进行了回复，公司在运作、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中不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根据证监局 2011 年 3 月 4 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市[2011]49 号）的要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并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报告》（重钢股份文发[2011]180 号）就本公司组建实施内控规范的领导小组、内控建设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 2011 年下半年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等向证监局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公司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本公司董事亦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

（二）2010 年中期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派发 2011 年中期股息。

（三）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因此，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收购兼并事项

交易对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人民币千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本年初至本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4 月 1 日	62,954	507	2,925	是关联交易，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的竞购价。	是	是

除上述收购外本集团未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收购兼并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

1、《服务和供应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集团同意向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生产材料，如水、电、天然气、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 （2）铁路运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计量、测试、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煤炭、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 （2）汽车运输、环境卫生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及劳务服务等）；
- （3）氧气、电、水、设备及备件；
- （4）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及养老金管理服务）；前述费用由本公司通母公司支付，但母公司不会收取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集团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i）钢、钢坯、生铁、铁矿石、煤、废钢、耐火材料为市场定价；（ii）氧气、辅料、厂房租赁、劳务、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环境卫生为本集团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利润定价；（iii）设备及备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为招标定价；（iv）公共事业（水、电、天然气）及社会福利服

务为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金额确定；(v) 设计监理、工程施工、其他服务包括计量、检测、质量检验及技术咨询按国家或政府文件规定价格；(vi) 转供水、电按水、电的成本加费用定价。

2、土地租赁构成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和 2 月 23 日续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分别租用母公司面积为 2,559,973 平方米、216,430 平方米、337,473 平方米土地及 9,151 平方米，租期分别为 20 年、15 年、3 年及 3 年，该等租赁期届满可续租。

根据上述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母公司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2009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5.75 元，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6.33 元。

3、授权使用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本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无偿使用母公司其投资额为人民币 108.4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如在此期间内，母公司启动将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转让或注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或注入之法律程序，则该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等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

4、收购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构成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2 月 12 日，母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公司”）100% 产权。2011 年 4 月 1 日，经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及法规规定的招标过程，本公司成功中标并与母公司订立协议，以人民币 62,954,200 元受让其持有的运输公司 100% 股权。收购运输公司可满足本公司生产及经营的需求，减少与母公司间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2011 年 4 月底前，相关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的所有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采用现金结算，并对本公司利润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团销售及提供劳务和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966,250 千元和人民币 1,493,019 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147	2.75%	968,455	9.78%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5,544	4.36%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837	0.65%	12,887	0.8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221,523	35.56%	194,543	88.82%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2,230	6.22%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9,365	6.03%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	-	7,244	0.46%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	-	27,170	1.32%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09,134	0.84%	10,166	0.10%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	-	735	-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944	1.02%	2,111	0.24%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	-	29,000	1.58%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72,990	1.40%	-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927	1.48%	-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36	0.28%	-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878	0.03%	-	-
其他	10,934		3,569	-
合计	966,250		1,493,019	-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母公司土地租赁费人民币 9,900 千元。

报告期内，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根据有关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与母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服务和供应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及授权使用资产协议之外，本公司概无与控股股东签订任何重大合约。

(七) 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的债权或债务，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本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无偿使用母公司其投资额为人民币 108.4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如在此期间内，母公司启动将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转让或注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或注入之法律程序，则该部分或全部授权使用资产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等相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

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生产线和设施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技术资料，协调相关安装、施工、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并由其缴纳资产保险费。本公司在授权使用资产期间，自主安排与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承担就使用资产产生的损益，承担因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承担超出保险公司赔偿部分的相关损失。

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能维系本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的进行，可避免母公司在新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同时能使母公司的冶炼生产线为本公司提供生产坯料，减少由此产生的巨额关联交易。

除上所述外，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九）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背上述承诺。

（十）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十一）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三）员工情况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在岗员工 11,609 人，其中生产人员 9,165 人，销售人员 192 人，工程技术人员 908 人，财务人员 86 人，管理人员 1,258 人。

公司注重对员工知识更新和技能的培训，于报告期内，培训员工 6,188 人次，培训率为 49.30%。

(十四) 临时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页
2010 年 1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01	2011-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1-002	2011-1-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1-003	2011-1-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辞任、建议委任董事及建议解聘境外核数师	H 股股东通函	2011-1-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1-004	2011-2-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1-005	2011-2-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1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06	2011-2-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1-007	2011-2-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持续关联交易	H 股股东通函	2011-2-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08	2011-3-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会议通知	H 股公告	2011-3-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09	2011-3-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10	2011-3-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11	2011-3-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12	2011-3-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临 2011-013	2011-3-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1-014	2011-4-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收购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临 2011-015	2011-4-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临 2011-016	2011-4-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3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17	2011-4-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事会会议通知	H 股公告	2011-4-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18	2011-4-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临 2011-019	2011-4-2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4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20	2011-5-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临 2011-021	2011-5-1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22	2011-5-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1 年 5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1-023	2011-6-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完成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临 2011-024	2011-6-2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六、财务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2011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06,677	1,755,279
应收票据	五、2	1,447,416	1,531,832
应收账款	五、3	564,048	590,570
预付款项	五、4	935,876	823,033
其他应收款	五、5	110,196	95,851
存货	五、6	9,204,584	6,754,287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05,393	546,710
流动资产合计		13,974,190	12,097,5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5,000	20,000
固定资产	五、9	8,844,800	8,989,978
在建工程	五、10	1,623,762	798,835
工程物资	五、11	578,429	276,134
无形资产	五、12	329,605	333,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15,322	116,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00	36,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2,318	10,570,896
资产总计		25,526,508	22,668,458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772,954	3,244,5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6	6,646	8,642
应付账款	五、17	4,104,232	2,818,779
预收款项	五、18	1,473,263	1,617,6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95,699	119,106
应交税费	五、20	4,935	90,953
应付利息	五、21	83,733	14,383
应付股利		110	110
其他应付款	五、22	467,650	282,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621,368	2,047,803
其他流动负债		9,285	9,285
流动负债合计		12,639,875	10,253,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339,782	2,698,476
应付债券		1,964,597	1,962,371
长期应付款	五、25	2,458,553	1,577,390
专项应付款		8,799	8,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416,458	420,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8,189	6,667,806
负债合计		19,828,064	16,921,561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五、28	1,100,668	1,163,622
专项储备	五、29	1,189	808
盈余公积	五、30	605,633	605,633
未分配利润	五、31	2,110,827	2,096,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51,444	5,599,897
少数股东权益		147,000	147,000
股东权益合计		5,698,444	5,746,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26,508	22,668,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215	1,508,073
应收票据		1,443,536	1,528,778
应收账款	九、1	543,792	456,239
预付款项		886,561	768,409
其他应收款	九、2	83,314	85,794
存货		9,190,385	6,740,158
其他流动资产		604,757	545,495
流动资产合计		13,656,560	11,632,9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256,039	202,745
固定资产		8,785,644	8,927,168
在建工程		1,585,267	784,721
工程物资		578,429	276,134
无形资产		325,327	32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66	115,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00	36,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0,472	10,671,434
资产总计		25,337,032	22,304,380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7,954	3,139,5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6	8,642
应付账款		4,074,768	2,774,757
预收款项		1,471,115	1,616,031
应付职工薪酬		89,777	115,067
应交税费		3,608	89,991
应付利息		83,733	14,383
其他应付款		485,807	276,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1,368	2,047,803
其他流动负债		9,285	9,285
流动负债合计		12,614,061	10,092,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9,782	2,698,476
应付债券		1,964,597	1,962,371
长期应付款		2,458,553	1,577,390
专项应付款			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458	420,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9,390	6,658,998
负债合计		19,793,451	16,751,115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1,141,606	1,156,267
盈余公积		575,654	575,654
未分配利润		2,093,194	2,088,217
股东权益合计		5,543,581	5,553,2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37,032	22,304,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一、营业收入	五、32	13,039,290	7,058,686
二、营业成本	五、32	12,332,957	6,427,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35	4,919
销售费用		197,373	172,357
管理费用		344,381	284,544
财务费用		345,472	170,1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6	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732	-3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210,985	8,6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150	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	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3	7,8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983	1,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0	6,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	7,241
少数股东损益			-921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五、36	0.008	0.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五、36	0.008	0.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0	7,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1

注：本集团在2011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18千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39页至第11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57,016	8,155,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40	15,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6,403	8,170,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3,595	8,903,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92	543,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479	303,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3	117,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499	9,867,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7(1)	-924,096	-1,697,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	1,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6	5,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0	6,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243	581,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54	15,40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197	59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77	-589,884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3,491	3,784,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285,901	7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392	4,646,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6,569	2,327,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050	201,1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622	2,528,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70	2,118,3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7(1)	-1,023,203	-168,6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352	1,408,56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2)	514,149	1,239,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3,226	8,096,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1	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6,894	8,103,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6,269	8,799,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500	508,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57	295,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02	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9,328	9,604,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5	-1,022,434	-1,501,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	1,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5	4,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9	6,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506	527,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54	1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460	69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51	-689,109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8,491	3,784,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285,000	5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3,491	4,294,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1,570	2,322,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896	199,3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466	2,52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25	1,773,1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九、5	-978,460	-417,3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146	1,404,94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86	987,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41,708	808	583,452	2,095,409	147,000	5,701,504	1,733,127	1,164,384		575,082	2,083,069		5,555,662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调整			21,914		22,181	1,298		45,393		37,285	166	29,470	4,211	1,389	72,521
二、本年初余额		1,733,127	1,163,622	808	605,633	2,096,707	147,000	5,746,897	1,733,127	1,201,669	166	604,552	2,087,280	1,389	5,628,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4,120		14,120					7,241	-921	6,3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20		14,120					7,241	-921	6,32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5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733				733	-	-	556	-	-	-	556
2. 本年使用				-352				-352	-	-	-226	-	-	-	-226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公积调整			-62,954					-62,954	-		-	-	-	-	
(六)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七) 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	-	-	147,000	147,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00,668	1,189	605,633	2,110,827	147,000	5,698,444	1,733,127	1,201,669	496	604,552	2,094,521	147,468	5,781,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39 页至第 11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 号文批准，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钢集团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接受了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并据此发行 6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国有法人股予重钢集团。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9,953.85 万元。此项评估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706 号文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1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普通股 410,000,000 股及超额配售普通股 3,94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及 1997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3,944,000 股。其中，内资股 65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413,944,000 股。

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经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1998]0087 号文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重钢集团。

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根据 2006 年 6 月 9 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共计 319,183,200 股。红股派送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063,944,000 股增至 1,383,127,2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84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原重钢集团持有的 845,000,000 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 A 股。重钢集团已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3,127,200 股增至 1,733,127,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1,19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第 63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冻结”，因此，重钢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5,000,000 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冻结。于 2011 年 6 月 3 日，重钢集团已转持该等股份。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重钢集团需实施战略性整体环保搬迁，将其主要产业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老区”）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晏家工业园区（“长寿新区”）。本公司也在重庆市政府拟定的搬迁范围之内。2010 年 9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重钢集团对环保搬迁的相关安排，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本公司在大渡口老区的生产设施将陆续关停完毕。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正按上述安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2002 年 12 月 8 日、2005 年 10 月 2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规定“在租期内，若集团欲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集团应赔偿股份由于其对全部或部分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完整而使重钢股份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和开支”。由于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全部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安排实施的环保搬迁，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重钢集团承诺以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相关文件精神关停的设施。并且，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在准备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于 2010 年 4 月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 39.9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暂定期为一年）。于 2010 年 12 月，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 19.7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钢集团再次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 108.43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于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位于长寿新区的 4100mm 宽厚板带和 1780mm 热轧板带生产线已经完成试运行阶段，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据长寿新区的建设进度以及新区的生产状况，本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已于 2010 年开始逐步关停大渡口厂区的部分设备，并将部分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搬迁至长寿新区。

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物流”）。

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了同属于重钢集团控制下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

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了同属于重钢集团控制下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厚钢板、钢坯、型材、线材、焦化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电子工程设计安装、物流运输。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19(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上述(1)中所述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性质或款项性质特殊，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司性质将应收账款分为 2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应收账款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4 至 12 个月（含 1 年）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1、 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以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生产成本资料以及销售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等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成本确定（续）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以企业合并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代收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一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3、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由于已经停止使用的集团承诺预补偿的固定资产外（参见附注二、27(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	2.4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0年	3%	4.85%~12.13%
运输工具	8年	3%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9、 收入（续）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此之外，本集团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社会统筹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直接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通过重钢集团支付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除了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福利。倘若在支付上述规定的退休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后尚有应付职工的退休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由重钢集团承担支付责任。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1、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5）。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3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如附注一所述，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从而导致与该等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即该等固定资产报废时的预计净残值还包含重钢集团的补偿。因此，本集团将属于重钢集团环保搬迁补偿范围的已关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变更为停产时的账面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三、2 所述，本公司、电子公司及运输公司均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故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10 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三峰物流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0 年：25%）。

本公司的子公司电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10 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运输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10 年：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于 2003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于 2008 年 9 月，电子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08]287 号），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 号）和市府《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 号）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内资企业，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电子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于 2010 年 1 月，运输公司收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确认其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列举范围，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电子公司及运输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 (2) 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0]49 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部分款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4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6]3 号）、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批复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批复的《重庆市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大国税减（抵）备免[2008]041801 号），本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所得税额合计人民币 238,692 千元。上述可抵免额度中，人民币 12,178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2,39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3,287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86,214 千元已用作抵免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于 2007 和 2008 年度批准抵免额中，剩余人民币 34,619 千元尚未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2008]52 号文件《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购买国产设备未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对尚未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也未进行确认。

三、 税项（续）

3、 其他说明

- (1)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下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的全面抵扣。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 2010 年第 13 号《关于融资性质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该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与该公告不一致而已征收的税款予以退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1号	李仁生	物流服务业	300,000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	300,000	-	51%	51%	是	147,000	-	202876786-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5号	徐镇德	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	10,626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10,626	-	100%	100%	是	-	-	50427800-6
重庆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重钢钢铁村3号办公室	周宏	运输业	21,000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县际包车运输、省际包车运输、主城区班车客运、一类汽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危险、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与危险、零售压缩天然气、普通工程机械修理、专业油料及油品化验、汽车运输管理咨询、汽车配件及工程机械配件销售、cng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21,000	-	100%	100%	是	-	-	20299344-2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运输公司	运输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重钢集团	92,365	2,418	-674

运输公司是于 1996 年在重庆成立的公司。

运输公司在合并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同。

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日，本公司以现金 62,954 作为对价从重钢集团取得运输公司 100% 的股权。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42	1.0000	442	337	1.0000	3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9,855	1.0000	429,855	1,529,303	1.0000	1,529,303
美元	12,286	6.4716	80,326	1,118	6.6227	7,405
港币	66	0.8636	57	67	0.8509	5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94,164	1.0000	594,164	216,240	1.0000	216,240
美元	277	6.4716	1,833	292	6.6227	1,937
合计			1,106,677			1,755,279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使用受限制：		
-信用证保证金	592,528	217,927
使用不受限制：		
-在途资金	3,469	250
合计	595,997	218,177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应收关联方票据于附注六、5(1)列示。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10,358	1%	10,358	100%	10,358	1%	10,35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组合 1	(3)	424,757	59%	148,381	35%	400,549	54%	148,423	37%
组合 2		287,672	40%	-	-	338,444	45%	-	-
组合小计		712,429	99%	148,381	21%	738,993	99%	148,423	20%
合计		722,787	100%	158,739	22%	749,351	100%	158,781	21%

(a)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b)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8	10,358	100%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58 千元。其中，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已于 2005 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710 千元；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停业重组，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于 2006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7,369 千元；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欠佳，已召开债权人会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故于 2010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79 千元。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7,765	49%	-	235,065	59%	-
4 至 12 个月(含 1 年)	66,213	16%	770	15,387	4%	770
1 年以内小计	273,978	65%	770	250,452	63%	770
1 至 2 年(含 2 年)	718	-	394	1,876	-	394
2 至 3 年(含 3 年)	3,389	1%	761	1,625	-	761
3 年以上	146,672	34%	146,456	146,596	37%	146,498
合计	424,757	—	148,381	400,549	—	148,42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5,539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6,454	4~12 个月 （含 1 年）	9%
2.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4,22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
3.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107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
4.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1,59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
5.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95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
合计		331,906		46%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恒为制钛有限公司	货款	42	债务重组	否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原料款	850,617	744,902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976	5,848
预付土地款	72,283	72,283
合计	935,876	823,033

(2)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1,875	90%	752,549	91%
1年至2年(含2年)	46,396	5%	6,473	1%
2年至3年(含3年)	31,997	3%	45,647	6%
3年以上	15,608	2%	18,364	2%
合计	935,876	100%	823,033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1,377	56%	16,958	2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5,777	44%	-	-
合计	127,154	100%	16,958	1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2,758	56%	16,958	2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0,051	44%	-	-
合计	112,809	100%	16,958	15%

(2)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05 年度, 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法院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等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其执行文件, 对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钢”, 系原重钢集团的子公司之一, 但自 2003 年 6 月起已与重钢集团无任何关联关系)及重钢集团的数项合计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18,340 千元及人民币 18,200 千元的对外债务, 以重庆特钢及/或重钢集团为被执行人, 以本公司为协助执行义务人, 要求本公司将应支付给重钢集团的部分股息支付到该等法院, 共计约人民币 36,540 千元。据此, 该等法院于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期间分别扣划了本公司共计约人民币 4,528 千元及人民币 1,059 千元的银行存款, 合计人民币 5,587 千元。

于 2006 年 11 月, 由于重钢集团已支付了相关债务, 基于该等债务而要求本公司作为协助义务人并承担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8,200 千元连带责任的法院, 已经撤销了该等诉求。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与重庆特钢有关的案件尚未完结。根据本公司取得的律师对上述案件的意见，本公司认为该等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因为重钢集团已于 2003 年 6 月起解除了对重庆特钢的兼并，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协助执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该等法院提出了不当协助执行异议，并向相关上级法院、人民政府及人大常委会等提交了申请协调解决的报告。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法(执)明传(2007)《关于解除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由重庆钢铁集团承担民事责任的通知》(“通知”)。根据通知，鉴于涉及原重庆特钢遗留债务相关案件正在协调处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暂停对此类案件的执行程序，待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后再作处理。

虽然上述异议申请尚在进行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被法院扣划的银行存款(列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不能确定。故分别于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对扣划的款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5,587 千元。

本公司预付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钢铁公司湛江工贸联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工贸”)原料款人民币 10,240 千元，账龄为三年以上。湛江工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考虑该预付账款的账龄和未来该笔款项的可回收性，于 2010 年度本公司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维信同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信”)签订《钢材销售合同》一份，约定由本公司提供正火热处理钢板一批。同日，北京维信以同样标的为内容与上海东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帝”)签订《期货采购合同》，而上海东帝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同样标的为内容与浙江飞挺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挺”)签订《钢材买卖合同》。

2007 年 12 月，浙江飞挺以上海东帝所提供钢板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将上海东帝、北京维信及本公司列为被告向上海市虹口法院(以下简称“虹口法院”)提起诉讼。虹口法院受理后，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9)虹民二(商)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起民事上诉。中级法院受理后，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做出了(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5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该案第一被告上海东帝应向浙江飞挺承担的人民币 3,729 千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法院”)申请再审。高级法院受理后，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做出了(2010)沪高民二(商)申字第 259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递交了申诉书和抗诉申请书。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暂划扣本公司人民币 3,729 千元的银行存款，并承诺从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述款项由法院代为保管，期间如果本公司申诉成功，不再承担民事责任，则上述款项将予以归还本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仍在申诉过程中，暂未对该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345,116	13,941,460	12,436,770	5,849,806
在产品	1,319,316	12,751,768	12,251,137	1,819,947
库存商品	561,480	12,465,439	12,267,413	759,506
周转材料	615,542	486,140	239,190	862,492
小计	6,841,454	39,644,807	37,194,510	9,291,751
减：存货跌价准备	87,167	-	-	87,167
合计	6,754,287	39,644,807	37,194,510	9,204,584

(2)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64	-	-	-	2,464
在产品	14,867	-	-	-	14,867
库存商品	10,500	-	-	-	10,500

周转材料	59,336	-	-	-	59,336
合计	87,167	-	-	-	87,167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5,500	20,500
减：减值准备	500	500
合计	25,000	20,000

(2) 重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2%	2%	-	-	-
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	15,000	-15,000	-	-	-	-	-	-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20,000	20,000	51%	51%	-	-	-
重庆英康公司	成本法	500	500	-	500	10%	10%	-500	-	-
合计	—	20,500	20,500	5,000	25,500			-500	-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30,478	455,935	569,826	12,716,5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84,926	43,053	434	3,927,545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833,312	411,815	567,700	8,677,427
运输工具	112,240	1,067	1,692	111,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4,593	216,338	185,051	3,815,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3,037	42,931	-	1,005,968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759,807	168,576	183,399	2,744,984
运输工具	61,749	4,831	1,652	64,9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45,885	239,597	384,775	8,900,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1,889	122	434	2,921,577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6,073,505	243,239	384,301	5,932,443
运输工具	50,491	-3,764	40	46,6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55,907	-	-	55,9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87	-	-	4,687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47,788	-	-	47,788
运输工具	3,432	-	-	3,43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9,978	239,597	384,775	8,844,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7,202	122	434	2,916,890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6,025,717	243,239	384,301	5,884,655
运输工具	47,059	-3,764	40	43,25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 环保搬迁已关停或拟关停的固定资产

(a) 已关停的固定资产

如附注一所述，对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已关停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变更为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停止计提折旧，即该等固定资产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经提足折旧。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已关停的大渡口老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84,912	131,939	-	152,973	2011 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32,406	599,455	23,220	509,731	2011 年
运输工具	17	16	-	1	2011 年
合计	1,417,335	731,410	23,220	662,705	

(b) 拟关停的固定资产

如附注一所述，对因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拟关停的固定资产，重钢集团承诺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对该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a) 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签订转让合同，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30,672 千元的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的部分尚待调试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转让给建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 千元。于同日，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40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利率下浮一个基点(0.01%)。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次合同项下的该等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即本公司。

于 2010 年 4 月，该等机器设备的主体工程结束试运行投入正常生产。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1,734 千元。

- (b)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签订转让合同，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10,221 千元的 2700mm 轧机迁建项目的部分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民生，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千元。于同日，本公司与民生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年5月15日，共计36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510,000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年期贷款利率下浮5%。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次合同项下的该等设备以象征性价格10千元由承租人本公司留购。

于2011年6月30日，该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3,939千元。

- (c) 于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民生签订租赁协议，即本公司根据2700mm轧机迁建项目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和指定设备，由民生公司购买后出租给公司使用，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40,000千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5日，共计三十六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440,000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四年期贷款利率下浮5%。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租赁期满若无违约，本合同下的该等设备以象征性价格10千元由承租人本公司留购。

于2011年6月30日，该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6,068千元。

(d) 于2011年1月31日，本公司与英顺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英顺”）签订租赁协议，即本公司根据3#烧结机、5#焦炉项目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和指定设备，由英顺公司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91,000千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止，共计六十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491,000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五年期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公司有续租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若选择购买租赁物，购买价格为0千元。

于2011年6月30日，3#烧结机、5#焦炉项目正在建设。

- (e) 于2011年4月6日，本公司与英顺签订租赁协议，即本公司根据长材产线项目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和指定设备，由英顺公司购买后出租给公司使用，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74,000千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止，共计六十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574,000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五年期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满若无违约，公司有续租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若选择购买租赁物，购买价格为0千元。

于2011年6月30日，长材产线项目正在建设。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623,762	-	1,623,762	798,835	-	798,83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改良转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780 热轧板带	1,400,000	7,017	24,046	-	-	31,063	169%	85%	99,186	1,826	6.65%	募集资金/自筹
4100 宽厚板	1,918,000	500,599	73,881	-	437,584	136,896	141%	94%	161,515	5,247	6.65%	贷款/自筹
2700 中板生产线	876,880	169,764	194,472	377,626	-	741,862	85%	86%	34,542	27,250	6.65%	贷款/自筹
石灰石运输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61,180	46,448	922	-	-	47,370	77%	76%	-	-	6.65%	贷款/自筹
3#烧结机	330,000		55,121			55,121	17%	25%	9,758	9,758	6.65%	贷款/自筹
5#焦炉	400,000		45,499			45,499	11%	22%	11,295	11,295	6.65%	贷款/自筹
长材产线	2,200,000		461,025			461,025	21%	21%	21,023	21,023	6.65%	贷款/自筹
其他		75,007	41,441	5,938	17,460	104,926			-5,823	-2,905	6.65%	贷款/自筹
合计		798,835	896,407	383,564	455,044	1,623,762			331,496	73,494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主要是为 4100mm 宽厚板项目、1780mm 热轧板带项目、2700 中板生产线项目、3#烧结机项目、5#焦炉项目所支付的专用设备及大型设备款。

12、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657	-	-	358,657
土地使用权	352,179	-	-	352,179
商标使用权	6,478	-	-	6,4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498	3,554	-	29,052
土地使用权	19,020	3,554	-	22,574
商标使用权	6,478	-	-	6,4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3,159	-3,554	-	329,605
土地使用权	333,159	-3,554	-	329,605
商标使用权	-	-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280	23,892	159,280	23,892
可抵扣亏损	602,885	90,433	606,745	91,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46	997	8,642	1,296
小计	768,811	115,322	774,667	116,2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5,322	116,200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五、3	158,781	-	-	42	158,739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五、5	16,958	-	-	-	16,958
三、存货跌价准备	五、6	87,167	-	-	-	87,167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8	500	-	-	-	5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9	55,907	-	-	-	55,907
合计		319,313	-	-	42	319,271

15、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借款					
保证借款					
-美元借款	2.98%~4.2%	169,892	美元	6.4716	1,112,954
-人民币借款	5.31%~6.786%	2,480,000	人民币	1.0000	2,48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借款	5.81%~6.06%	180,000	人民币	1.0000	180,000
合计					3,772,954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短期借款(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借款					
保证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1%~ Libor+2.5%	39,185	美元	6.6227	259,509
-人民币借款	5.58%~6.33%	2,865,000	人民币	1.0000	2,865,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借款	5.35%~5.81%	120,000	人民币	1.0000	120,000
合计					3,244,509

保证借款中除美元 65,0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21,343 千元）和人民币 5,000 千元分别由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对下属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余均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六、4(3))。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16、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工具	1,808	3,804
衍生工具	4,838	4,838
合计	6,646	8,642

17、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8、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13	336,733	339,866	7,280
二、职工福利费	5,090	20,252	19,292	6,050
三、社会保险费	62,954	152,700	166,994	48,6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6,919	46,919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868	97,797	112,825	47,840
3. 失业保险费	15	4,748	3,943	820
4. 工伤保险费	-	2,175	2,175	-
5. 生育保险费	71	1,061	1,132	-
四、住房公积金	-	23,956	23,956	-
五、其他	40,649	23,336	30,276	33,709
合计	119,106	556,977	580,384	95,699

20、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8	79,528
营业税	821	824
企业所得税	-	141
其他	3,136	10,460
合计	4,935	90,953

21、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00	4,050
企业债券利息	72,333	10,333
合计	83,733	14,383

22、其他应付款

除附注六、5(3)(a)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7,383	1,716,2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3,985	331,563
合计	2,621,368	2,047,80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2.30%	500	美元	6.4716	3,236
-人民币借款	5.13%~5.60%	155,000	人民币	1.0000	155,000
保证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3.00%	61,500	美元	6.4716	398,003
-人民币借款	5.40%~6.40%	1,381,144	人民币	1.0000	1,381,144
合计					1,937,383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5.85%	150,000	人民币	1.0000	150,000
保证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3.00%	61,500	美元	6.6227	407,296
-人民币借款	5.56%~7.56%	1,158,944	人民币	1.0000	1,158,944
合计					1,716,24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六、4(3))。

(3)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2.30%	14,000	美元	6.4716	90,602
-人民币借款	5.56%	337,000	人民币	1.0000	337,000
保证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2.50%	50,000	美元	6.4716	323,580
-人民币借款	5.73%~6.10%	1,588,600	人民币	1.0000	1,588,600
合计					2,339,782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2.30%	15,000	美元	6.6227	99,341
-人民币借款	5.56%	347,000	人民币	1.0000	347,000
保证借款					
-美元借款	Libor+2.50%	50,000	美元	6.6227	331,135
-人民币借款	5.73%~5.85%	1,921,000	人民币	1.0000	1,921,000
合计					2,698,476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六、4(3))。

(2)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长期借款。

25、长期应付款

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2,538	1,908,9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83,985	331,563
合计	2,458,553	1,577,390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578,390 千元。

上述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六、4(3))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250,000	25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5,535	15,481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50,923	155,120
合计	416,458	420,601

27、股本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国内上市 A 股	1,195,000	1,19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香港上市 H 股	538,127	538,127
合计	1,733,127	1,733,127

28、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67,021	-	62,954	804,06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其他资本公积	26,474	-	-	26,474
合计	1,163,622	-	62,954	1,100,668

29、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808
提取专项储备	733
使用专项储备	-352
年末余额	1,189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 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5,633	605,633

31、 未分配利润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发行 A 股完成后，由本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07 年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H 股与 A 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08 年的年度期末股息为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合计人民币 173,313 千元。派息基础为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的 1,733,127 千股股份。

根据 2010 年 6 月 22 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不派发 2009 年度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11 年 5 月 27 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不派发 2010 年度普通股股东股利。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997,128	7,041,298
其他业务收入	42,162	17,388
营业收入	13,039,290	7,058,686

(2) 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2,305,797	6,417,033
其他业务成本	27,160	10,051
营业成本	12,332,957	6,427,084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4	1,511
政府补助	(1)	2,702	5,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7	-
气体减排收入		10,894	-
搬迁损失补偿	(2)	189,125	-
其他		1,873	1,174
合计		210,985	8,647

(1) 政府补助主要是，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对困难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劳社发[2009]2号)，本公司收到的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

(2) 搬迁损失补偿

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人民币 108.43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参见附注一。重钢集团将免除的该等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的使用费作为对本集团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的补偿。

34、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	42
捐赠支出	1,950	255
其他	101	135
合计	2,150	432

35、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本期所得税	684	250

递延所得税	299	1,255
合计	983	1,50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所得税费用(续)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暂时性差异的转回	-299	-1,255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14,120	7,2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733,127	1,73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4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0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20	6,320
加：固定资产折旧	216,296	165,966
无形资产摊销	3,554	3,554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1,245	-1,468
财务费用	298,820	154,922
投资损失(增加以“-”号填列)	-1,99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	1,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0,297	-1,707,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1	-1,511,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4,006	1,067,27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601	12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96	-1,697,0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149	1,239,9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7,352	1,408,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23,203	-168,633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一、 现金	514,149	1,239,927
其中： 库存现金	442	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238	1,239,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69	250
二、 现金等价物	-	--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49	1,239,92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803370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46.21%	46.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四。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316	102,33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钢进出口公司	2028061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2190279-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7-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00928742-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9927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87686-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55285-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343945-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05150-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9885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624734-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028816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9293-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98197-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0288616-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2897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7562344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98610-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0298762-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66359560-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绿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33259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5622782-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	4503843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2029842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1242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70936427-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88082-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593447-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科定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474559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88942-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重钢香港)	16393102-000- 10-0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9925005-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丰盛环保发电公司	69391416-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7431581-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92968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339599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新科钢格板有限公司	76594464-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矿投海外有限公司	159900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78424189-9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641868-1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4、 关联交易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采购产品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968,455	9.78%	423,677	9.89%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25,544	4.36%	242,315	60.1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887	0.81%	119,870	12.86%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194,543	88.82%	199,920	92.82%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02,230	6.22%	126,141	8.55%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9,365	6.03%	11,526	22.8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244	0.46%	85,566	9.1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及工业气体	27,170	1.32%	22,340	1.6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10,166	0.10%	17,089	0.40%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废钢及零配件	735	-	95	-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2,111	0.24%	3,982	1.0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辅料	29,000	1.58%	13,347	1.13%
其他		3,569		4,886	
合计		1,493,019		1,270,75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续):

除上述关联方采购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采购的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销售产品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25,944	1.02%	117,687	1.78%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72,990	1.40%	154,105	2.3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82,927	1.48%	145,428	2.2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221,523	35.56%	176,786	52.64%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辅料	17,147	2.75%	6,987	2.0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水电气及辅料	84,837	0.65%	27,357	0.39%
重钢集团	钢材	36,936	0.28%	25,734	0.37%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机钢材	3,878	0.03%	20,919	0.3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109,134	0.84%	79,509	1.14%
其他		10,934		19,366	
合计		966,250		773,878	

4、 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续):

除上述关联方销售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销售的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集团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3) 控股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之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3,772,954 千元和人民币 4,277,620 千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中美元 65,0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21,343 千元)和人民币 5,000 千元分别由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对下属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其余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2010 年: 人民币 3,244,509 千元和人民币 4,414,716 千元)(附注五、15、21、22)。

本公司与建信签订的售后租回租赁协议(附注五、9(3))下所负债务由重钢集团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如适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2010 年 1 月至 6 月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a)	54,678	36%	44,669	32%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b)	218,767	46%	87,530	32%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c)	9,900	100%	9,900	1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d)	32,662	3%	3,232	38%
委托试运行损益结算(e)	-	-	499,227	100%
采购矿石代理服务费(f)	1,680	100%		
授权使用资产(g)	189,125	100%		

除上述交易外, 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交易。

(a)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主要是由重钢集团代为支付的非统筹养老金及社会保险费用。重钢集团并没有收取手续费用。

(b)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劳务费、运输费和进出口代办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 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4)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c)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土地租赁费乃按照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租赁协议确定。

(d)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铁路运输服务,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e) 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为了确保本公司长寿新区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和 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及其前端生产环节一属于重钢集团的长寿新区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合称“生产线”)最终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和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公司接受委托一并对上述生产线进行联动载荷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双方按上述资产价值比例进行分摊,进行每月结算,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试运行损益结算差额。合同约定的委托试运行期间为自合同生效起暂定为 6 个月,如提前完成试运行,则委托试运行期间到实际完成试运行之日止。并且,在试运行期间,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试运行管理费,每月人民币 100 万元。该《生产线委托试运行合同》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由双方协议终止,并由《授权使用资产协议书》取代,参见附注六、5(4)(g)。

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生产线委托调试合同》,本公司接受委托对重钢集团位于长寿新区的其他钢铁冶炼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重钢集团承担。合同约定的委托调试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且,在调试期间,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调试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500 千元。调试完成后,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免费使用该等资产,参见附注六、5(4)(g)

(f) 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重钢香港公司签订 2011 年上半年《代理协议》,约定由重钢香港公司代为本公司采购进口原料。重钢香港公司根据本公司采购计划安排,负责对外谈判,并与本公司共同商定采购价格,所确认采购价格经本公司认可后由重钢香港对外签订合同进行采购。本公司按每吨铁矿石向重钢香港支付代理费 0.1 美元。

(g) 因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陆续关停大渡口区生产设备并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长寿新区。依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之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关重钢集团应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的约定(附注一所述),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重钢集团就整体环保搬迁事宜向本公司承诺将先自筹资金进行长寿新区的建设,然后将

长寿新区中与钢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资产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重钢集团为了履行对本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通过向重钢集团发出《关于使用长寿新区资产及其相关问题的函》，要求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以弥补在准备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经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共同测算，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与由于环保搬迁导致的额外支出大体相当。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3月19日以公文处理单（收文办字157号）批复同意后，重钢集团于2010年3月26日复函本公司，同意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39.9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并于2010年4月19日签订《授权使用资产协议书》，授权使用时间为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暂定期为一年）。于2010年4月19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认为，“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于2010年12月，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19.7亿元的其他钢铁冶炼设备，授权使用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于2011年3月31日，重钢集团再次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约为人民币108.43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授权使用时间为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于2011年6月30日，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应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人民币189,125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4,093	25,386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19	11,724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55,580	38,144
应收票据合计	152,592	75,254

(2) 应收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993	109,66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41,590	38,994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4,724	34,86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664	26,570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369	7,369
重钢集团	7,838	117,876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8	2,75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970	1,33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232	1,232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92	528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9	279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7	161
其他	5,394	7,167
应收账款合计	298,030	348,802
坏账准备	10,358	10,358
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287,672	338,44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 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钢集团（注(a)）	153,349	52,394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1,847	31,61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56,063	5,38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8,242	2,80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6,072	2,506
其他	5,946	3,6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241,519	98,358

(a) 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结算应付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款项。重钢集团无收取任何手续费用。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暂未结清上述采购款项。

(4) 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七、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31,000	15,000-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218,433	1,638,623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12,432	78,79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3,720,928	1,691,913
合计	6,982,793	3,424,328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钢铁业务、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务和物流业务共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预付款及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总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项目	钢铁分部	电子工程设计 安装分部	运输公司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对外交易收入	12,962,474	54,262	22,554	-		13,039,290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877	86,468	-	-142,345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12,962,474	110,139	109,022	-	-142,345	13,039,290
减：报告分部营业 总成本、营业外收 支及所得税费用	12,956,619	103,921	106,097	-	-142,345	13,024,292
报告分部净利润	5,855	6,218	2,925	-		14,998
其他重要的项目：						
- 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	9,205	2	4	-		9,211
- 利息支出	212,461	37	150	-		212,648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732	540	3,579	42		219,893
- 当期资产减值损 失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5,337,910	84,559	76,557	302,071	-273,711	25,527,386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9,793,451	47,497	27,719	2,071	-42,674	19,828,064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10,079	1%	10,079	100%	10,079	2%	10,07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组合 1		418,859	60%	145,862	35%	394,501	64%	145,862	37%
组合 2		270,795	39%	-	-	207,600	34%	-	-
组合小计		689,654	99%	145,862	21%	602,101	98%	145,862	24%
合计		699,733	100%	155,941	22%	612,180	100%	155,941	25%

(a)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b)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9	10,079	100%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7,215	49%	-	233,676	58%	-
4 至 12 个月(含 1 年)	65,321	16%	739	14,789	4%	739
1 年以内小计	272,536	65%	739	248,465	62%	739
1 至 2 年(含 2 年)	369	-	248	992	1%	248
2 至 3 年(含 3 年)	957	-	170	340	1%	170
3 年以上	144,997	35%	144,705	144,704	36%	144,705
合计	418,859	-	145,862	394,501	—	145,86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5,20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6,454	4~12 个月(含 1 年)	9%
2.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4,22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
3.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107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
4.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1,59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
5.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95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
合计		331,567		47%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5,106	55%	16,958	3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5,166	45%	-	-
合计	100,272	100%	16,958	17%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2,758	61%	16,958	2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9,994	39%	-	-
合计	102,752	100%	16,958	17%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3,000	153,000		153,000	51%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5,000	2%				
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	15,000	-15,00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9,745	29,745		29,745	100%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8,294	48,294	100%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	20,000	51%				
合计	—		202,745	53,924	256,039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钢材产品收入	12,338,200	6,618,143
副产品收入	582,305	329,709
其他业务收入	41,969	17,388
营业收入	12,962,474	6,965,240

(2) 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月至6月	2010年1月至6月
主营业务成本	12,267,413	6,354,068
其他业务成本	27,415	10,051
营业成本	12,294,628	6,364,119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11年 1月至6月	2010年 1月至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7	1,926
加：固定资产折旧	212,227	161,212
无形资产摊销	3,505	3,505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1,208	-1,435
财务费用	298,665	155,161
投资损失(增加以“-”号填列)	-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	1,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0,227	-1,720,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13	-1,421,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759	1,194,003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601	12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434	-1,501,3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1,686	987,5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146	1,404,9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78,460	-417,353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1年1月 至6月	2010年1月 至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5	1,4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02	5,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当期净损益		2,418	
准备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1)	-209,623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1)	189,125	
气体减排收入		10,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	818
所得税影响额		-245	1,232
合计		1,385	6,983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1)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前随重钢集团搬迁至长寿新区。考虑到本公司在准备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参见附注一）。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因环保搬迁而发生的额外支出为人民币 209,623 千元，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应于 2011 年 1-6 月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 189,125 千元（参见附注六、4(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008	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07	0.007

七、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文汇报》、《中国日报》上公布的初步业绩公告文本。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邓强

2011年8月26日